

##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

沙田大會堂的戶外廣場開放特定免費表演區，提供公共空間予表演者一展才華，讓市民寫意舒適地近距離欣賞表演藝術，豐富社區文化氣息。計劃詳情及申請表於沙田大會堂備索，亦可於沙田大會堂網頁下載。

### 計劃內容

1. 歡迎各種不同形式的表演。表演者可以個人或不多於 8 人的小組形式進行表演。演區範圍約為 3 米 x 5 米（不設舞台）。表演者只可使用電池運作的擴音設備。
2. 表演區設於沙田大會堂露天廣場，有關位置圖見背頁。
3. 表演時段設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遇有特定活動的日子／時間則另議）。經試演成功的表演者可預約每節兩小時的表演時段。
4. 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賞金。
5. 表演者不可展示或售賣任何物品或商品。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不為表演者提供酬金或車馬費。
7. 表演者及其演出內容須與參與試演時的表演項目類同，未經試演的人士將不可參與演出。

###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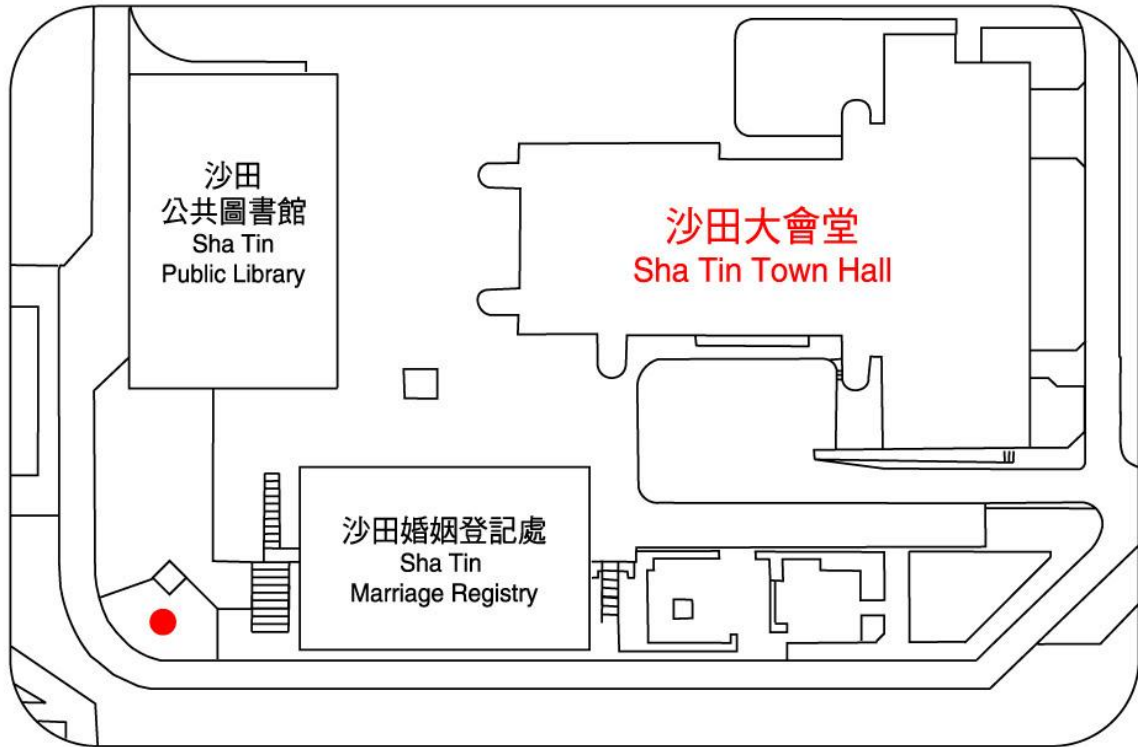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每項表演的人數不多於 8 人。表演者不限年齡，但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證明其可在港合法受僱的有效旅行證件。
3. 表演項目須向專責小組試演，獲選者歡迎預約表演時段。

###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表，郵寄、傳真或親身交回沙田大會堂，信封面註明「開放舞台」。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沙田大會堂  
查詢：2694 255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申請人及表演者請在指定時間，帶同所需道具器材前往沙田大會堂作即場試演。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沙田大會堂、文化界和沙田區議會的代表，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如申請人或有關表演者未能應邀試演，申請人請事先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改期安排。若未能親自到場參與試演，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3. 通過試演的申請人接獲通知後，請預約表演時段，沙田大會堂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遞交的訂場表格。

##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表演區位置圖



● 表演區

註：

遇上特別情況，為使演出環境更理想，場地管理人員保留權利將演區位置更改至沙田大會堂其他戶外地點。

##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

### (一) 申請人資料<sup>註一</sup>

姓名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 \_\_\_\_\_ 年齡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 崗位<sup>註一</sup> :  表演者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所屬團體(如適用)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註一：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

### (二) 擬表演項目

(a) 項目名稱(如適用) : \_\_\_\_\_

(b) 表演形式 : \_\_\_\_\_

(c) 表演內容(請以約 150 字簡述表演內容，音樂表演請附曲目。如以下位置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

---

---

---

---

---

---

---

---

---

### (三) 表演者資料<sup>註二</sup>

#### (a)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註三</sup>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註二：所有參與演出的表演者均須填報資料，表演人數最多 8 名。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每位表演者以同一表演形式演出可參與最多兩個演出團隊。

註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者，請附旅行證件副本證明其可在港合法受僱。

#### (b) 藝術背景

請附所有參與演出的表演者的個人簡歷，簡歷應包括下列資料：

- 藝術訓練背景
- 過往演出經驗及報導
- 推薦信（如有）
- 個人近照

## 聲明

- (a)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的內容及所載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
- (b) 本人等特此聲明及保證，於本申請表上填寫及隨附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 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開放舞台」的申請事宜；
  - (b) 就本署其他服務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及相關表演者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無法接納或辦理其申請。

####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根據同一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內所載列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沙田大會堂提出。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沙田大會堂

#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

## 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

1. 表演須於指定的表演區進行，演區範圍約為 3 米 x 5 米，演出人數不多於 8 人。每節表演以兩小時為限。
2. 表演者及其演出內容須與參與試演的表演項目類同，未經試演的人士不可參與演出。演出期間，表演者須將由場地發出的場地使用同意書清晰展示於表演區內。
3. 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金錢打賞。如有需要，表演者可於表演區內放置不多於一個容器以收集賞金，但不得標示價錢。
4. 表演者須於使用場地時間前最少 15 分鐘向場地管理人員報到，如在用場時間首 20 分鐘仍未出席者，即當作棄權論，場地管理人員有權將演區編配給其他表演者或取消該時段的活動。
5. 表演者在進行表演時所發出的音量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及遵從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見附件），並只可使用電池運作的擴音設備。有關器材必須擺放於演區範圍內，場地管理人員會因應現場環境而指定認可的輸出音量或要求表演者調低音量。如表演者違反以上規定，場地管理人員有權即時終止演出。
6. 表演者須於表演進行期間及結束後，保持場地清潔，所有攜來的器材道具及枱椅雜物須於表演結束後即時清走，不可貯存或擺放於場地範圍內的任何地方；並必須依時將演區交還場地管理人員；以便安排其他表演者的演出。
7. 表演者不可在場地展示或在表演期間宣傳任何演出以外的或含有廣告意味的事物，或派發或售賣任何物品或商品（包括小食飲品）。
8. (a) 申請人謹此確認在表演中使用或播放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的成員，由於該等牌照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支付，因此申請人無須就在本計劃下於相關政府場地使用或播放該等作品作公開演出而另向以上組織取得相關的特許。  
(b) 如表演中使用或播放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涉及以上組織的成員以外的第三者知識產權，則申請人須得到由相關第三者發出使用或播放該等作品作公開演出所需的特許或批准，並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
9. 申請人須保證其演出所根據的原稿或未經發表的作品，必須為：
  - (a) 申請人或表演者本人的原創作品，故此完全有權公開表演或使用有關作品；或

- (b) 第三者的原創作品，而因申請人持有由相關第三者發出演出或使用該作品所需的特許或批准，故此完全有權公開表演或使用有關作品。
10. 申請人出席試演時，須出示任何原稿或未經發表作品以及上述 8(b)提及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的原作者、作曲家及／或知識產權持有人所簽發的轉讓文件或特許文件或其他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或表演者有權公開演出或使用該作品，並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
11. 如有需要，申請人須出示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已獲得相關表演者的許可，因此有權在公開表演中模仿或扮演該表演者。
12. 申請人須保證其演出不含任何誹謗意味或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亦不涉及宗教、政治活動。
13. 倘申請人或表演者違反本文件規定，由於製作或演出的作品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知識產權），或含有誹謗意味，或因其他理由，導致他人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進行訴訟、索償、提出要求，或致使政府須承擔法律責任及開支，申請人須負全責，並保證政府無須作出任何彌償。
14. 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
- (a)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 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損失或損毀除外；及
- (ii) 申請人及表演者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損傷或死亡，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損傷或死亡除外。
- (b) 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情況而招致任何申索或要求，或因而須承擔責任（包括一切開支、收費及費用），申請人須向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 (i) 本條(a)款提及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除外；及
- (ii) 因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第三者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或有任何損傷或死亡。
- (c) 如因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引致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損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d) 申請人須負責就任何不可向政府追討賠償的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購買保險。
- (e) 申請人及表演者的僱員或代理人如在表演期間有任何損傷或死亡，不論有否賠償的申索，申請人均須在 7 個完整工作天內，就該等損傷或死亡事故以書面通知政府。
- (f)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15. 如遇有維修工程或大型活動於沙田大會堂舉行、或沙田大會堂暫停開放、或惡劣天氣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等情況下，所有表演均須停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最終使用場地決定權，表演者不得異議。
16. 申請人及表演者必須遵守《文娛中心規例》(第 132F 章)及相關的用場規則、適用的出入境條例、勞工法例(包括勞工處發出的「僱用兒童藝員指南」)，以及其他適用之本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等。
17. 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

---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文件所載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本人承諾，通過試演後正式使用場地時，本人及全體表演者將恪守本文件所載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並遵行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合理要求。現簽署作實。

---

(簽署)

---

(申請人姓名)

---

(蓋印，如適用)

---

(日期)

場地職員專用
表演者編號
( )



## 環境保護署

### 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 1.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大型戶外活動（即使用大型擴音系統，及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減至最低的方法。

#### 2. 噪音管制規定

在最受影響而又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從距離其外牆正面 1 米處量度，活動（包括場地佈置、綵排活動、正式進行和舞台的拆卸等）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上，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不得高於當時的背景噪音超過 10 分貝(A)。噪音聲級應以 Leq (15 min) — 1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即噪音聲級在 15 分鐘內的 A 加權能量平均值。至於在夜間，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活動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

#### 3. 噪音監測

主辦機構須指派一名合適當的人士在最受影響而又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他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以便主辦機構立即採取相應行動，例如，視乎情況需要而調校擴音器的音量。活動進行期間，至少每隔 1 小時須量度噪音水平一次，並正確記錄量度結果，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場地負責人在需要時，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量度記錄以便於進行跟進調查時作參考。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 651：1979(第 1 類)及 804：1985(第 1 類)的規定。

#### 4. 投訴熱線

活動舉行期間，主辦機構應提供由專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不能使用電話錄音），以便接獲附近居民的投訴或由其他方面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警方轉介的投訴時，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

#### 5. 預先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

主辦機構應預先向附近的民居、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和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並載明投訴熱線，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作出關注。

#### 6.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

- 甲、 舞台不應向着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乙、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
- 丙、 使用定向揚聲器。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觀眾，而不應指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7. 綵排和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

綵排和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如場地的佈置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應盡可能縮短，並應盡量避免進行整體排練。第 2 至第 6 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所有綵排活動應在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